

營建工程管制成果

110年度「營建工程污染管理發展計畫」執行期自110年4月3日至111年4月2日止，共計12個月。統計至111年1月31日止，共協助環保局執行217處次的稽查、7,777處次的巡查管制作業，其中409處次屬工地假日巡查。計畫期間總申報工地數為3,574處，新申報列管工地數為2,978處，總列管工地達4,157處，第一、二級營建工地列管率分別為89.6%及85.0%，尚未達到計畫合約要求之第一、二級工地90%列管率目標，在剩下二個月的執行期會加強列管尚未列管之一、二級新申報工地，提升其掌握度。

在污染排放量削減方面，列管營建工地TSP總削減量為5,006.1公噸，整體削減率為65.9%，較109年同期(66.2%)略低。在法規符合度部分，一級工地查核1,186處，符合管辦規定有1,109處，一級管辦符合率為93.5%；二級工地查核1,833處，符合管辦規定有1,746處，二級管辦符合率95.3%。

在告發處分方面，110年度共計處分57件，總告發處分金額為181萬5,000元。專案小組針對上述違反工地追蹤其改善情形，截至12月底止，已悉數改善完成。

在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作業方面，110年1~12月共計受理申繳案件4,351件次；111年1月共受理319件次申報案件，應徵收金額分別為103,413,802元及41,161,874元。分析110年空污費申報件數與歷年比較，與近2年件數相仿。

針對疏濬工程管制，110年1~12月轄區內共發包58筆疏濬工程，計畫執行自110年4月至111年1月，共計70筆疏濬工程陸續施作，其TSP排放量達1,115.6噸，約佔本縣營建工程TSP排放量的14.7%。在疏濬前，輔導業者於合約內編列環保經費及設置規範，轄區內主要疏濬工程編列環保經費約佔合約15.1%~50.8%以上。為了提升運輸車輛車斗覆蓋率，本計畫特於疏濬便道設立警告標語，有效提醒運輸車輛司機，確實執行防塵網覆蓋並下拉15公分工作，在執行1,100輛次之運輸車輛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查核中，共計92輛次不符合規定，不符合規定之車輛，全數函文業主依規定處分。此外，針對疏濬砂石便道輔導業者進行鋪面改善作業，輔導台22線堤防聯絡道路改善增設適合疏濬工程之洗車設備，重新鋪設水防道路，改善面積約8,428平方公尺；輔導5處疏濬工程採用低污染施工機具，完成69輛運輸車輛檢測，其中62輛符合低污染車輛管制標準；輔導「110

年度荖濃溪里嶺大橋上游河段採售分離計畫」等5處疏濬工程採用低污染施工機具；輔導4家疏濬工程施作水漫淹工法，改善面積約153.5公頃。計畫執行期間截至111年1月底，疏濬工程削減率76.9%，較109年(75.7%)同期提升1.2%；在疏濬工程告發處分方面，共13件，合計處分金額為53萬元。

依據環保署110年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追蹤」內容，本計畫考評項目包括「營建工程管制」、「裸露地表揚塵管制」、「營建工程施工機具污染改善」、「場所噪音管制」、「強化空氣品質不良季節稽巡查作業」等五個大項，並細分為10個小項，整體權重佔7.1分，本計畫協助環保局取得6.9分，達成率97.2%。